

新 视线

是舞台是赛场，更是节日和课堂

——记山东济南“最美主场(舞台)”创新实践育人活动

本报记者 魏海政 通讯员 陈侠

三分线外，济南三中8号队员急停、变向，如猎豹一般灵巧闪过防守，果断起跳投篮，“唰——”空中划过一道弧线，“球进啦！”观众席欢呼声此起彼伏，一时间篮球场成了激情的海洋。这是近日山东省济南市校园篮球联赛开幕式——济南三中“最美主场(舞台)”比赛活动现场的精彩一幕。

今年，这股火爆的“最美主场(舞台)”校园体育项目在济南各中小学屡见不鲜。这也是济南市教育局以足球、排球、排球等体育项目为载体构建的“‘最美主场(舞台)’育人活动体系”，将学生放在赛场和舞台中央，推动场上场下、台上台下“双向奔赴”、共同成长。

在2024年济南市校园足球超级联赛启动仪式上，槐荫区近3000名师生带来了精彩的文体展演。济南二十六中和槐荫实验小学柔道尽显力量之美，泉新学校的柔韧素质操优美动人，闫千户小学的梆鼓秧歌热情洋

溢，周官屯小学的空竹灵动有趣，西张小学的绣球灯舞绚丽多彩，西堡小学的腰鼓激昂振奋。赛前，师生接力诵读诗词，400名学生表演的华服秀惊艳亮相。“最美主场(舞台)”的海报、展板、助威沙锤等皆为学生手工作品，整个主场充满生机与活力，展现了校园的多元文化和学生的蓬勃朝气。

“‘最美主场(舞台)’为学生提供了成长的‘大课堂’‘大舞台’，带动了形成了‘一区一重点’‘一校一特色’‘一生一特长’的良好格局。同时，我们创新推行体育比赛‘周中主客场制’，将比赛安排在周一至周五下午课外活动时间举行，彻底改变了传统周末办赛、无人观赛的窘境，让全校学生到现场参与，实现了从少数学生参与到全员覆盖的转变，形成了‘全校有队、项项有团、周周有赛、人人参与’的新时代体育美育发展新常态。”济南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宋豫介绍。

这样的“最美主场(舞台)”不只是一场简单的高中体育比赛，还是一堂生动的思政课。记者了解到，

在过去一学年，济南约有350所学校开展了市级“最美主场(舞台)”，超过10万名师生现场观赛。

济南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张丽华介绍：“无论是在扩展‘最美主场(舞台)’的覆盖面上，还是在丰富活动内容上，我们都会通过育人清单进行顶层设计，为‘最美主场(舞台)’注入更多育人元素。学校可在场域内搭建形式多样的舞台，将体育、艺术、文化、文学等育人要素融合在其中，并通过‘最美主场(舞台)’搭建的平台及系列活动，开展学生的爱国主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运动技能教育。”

在这一理念引领下，各学校迅速响应，因地制宜，由足球比赛引爆的“最美主场(舞台)”活动，被推广到篮球、排球、板球等赛事上，引领以体育人活动广泛开展。在今年的秋季运动会中，很多学校就在设计环节注入了“最美主场(舞台)”的内涵。济南西城实验中学副校长陈鑫介绍：“我们将传统入场式的运动员方阵变为了班级特色展示，让人人展

示、班班有特色，让学生感知到‘大家都有才艺，大家都很棒’。”

随着“最美主场(舞台)”等系列活动、体育课程的有序开展，济南市学校运动队更多了，体育比赛更多了，夏令营、冬令营和其他特色体育活动更多了，越来越多的学生奔跑在操场上、沐浴在阳光下。“他们身上有汗了，脸上有笑了，眼里有光了，脚下更有劲了。”张丽华说。在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抽查复核中，2023年济南市平均分位列全省第一，全市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已实现连续5年提升。

济南“最美主场(舞台)”的创新实践育人活动融合了各学科育人元素，最大化发挥体育美育的育人功效，成为青少年学生最期盼、最向往的“快乐盛宴”。“你永远可以期待下一个主场。”济南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王炫介绍，“作为创新创优项目，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四级比赛(展演)体系，融合各方育人力量，与学科教学相结合，系统挖掘‘最美主场(舞台)’育人元素，将‘最美主场(舞台)’打造成特色办学品牌、全面育人的精品课堂、学生期盼的盛大节日。”

(上接第一版)二是普惠程度不断提升，2023年全国普惠性幼儿园数为23.6万所，在园幼儿数3717万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8%，比2016年提高23.5个百分点(2016年开始统计这一指标)，绝大多数幼儿都能在普惠性幼儿园就读。三是教师队伍不断壮大，2023年，全国幼儿园园长和专任教师数为334万人，生师比从2012年的24.9:1下降到2023年的13.3:1。专科以上学历园长及专任教师占比为93.1%，比2012年提高了26.7个百分点，学历结构进一步优化。但总体上看，学前教育仍是各分领域的薄弱环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资源结构性短缺，投入保障、师资队伍建设和规范监管等方面的体制机制仍不完善。学前教育法聚焦解决学前教育深层次瓶颈问题，作出系统制度设计和规范，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学前教育改革、推进学前教育规范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问：如何理解学前教育的法律属性和定位？

答：学前教育法规定，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学前教育是指由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对三周岁以上学前儿童的实施的保育和教育。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实践中，以幼儿园为主实施学前教育。从教育对象看，学前教育主要针对三周岁以上到上小学前的适龄儿童，即3—6岁幼儿。3—6岁幼儿已具备了一定的独立生活能力，可以进入集体生活，这个阶段的学前教育可以有比较明确的目标和标准，与照护有本质的区别。0—3岁婴幼儿不具备自理能力，以家庭养育和教育为主。从教育方式看，学前教育坚持保育和教育相结合。保育重在通过提供良好的膳食营养、体格锻炼、卫生保健、安全防护等，保护和增进幼儿身心健康。教育重在落实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创设丰富的教育环境，将教育渗透在一日生活和游戏中，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发展。

问：学前教育的发展原则是什么？

答：学前教育法规定，学前教育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发展学前教育，要把握以下原则：一是政府主导。法律强化各级政府学前教育规划、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监管等方面的责任，完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突出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导作用。二是公益普惠。学前教育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要牢牢把握公益普惠基本方向，以政府举办为主，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让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三是儿童中

(上接第一版)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学前教育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学前教育进入了新时期。推动学前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关键在于夯实政府的主导责任，健全投入保障机制，着力构建一个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要推动各

健全法律制度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心。法律规定了学前儿童享有的各项权利，强调要坚持最有利于学前儿童的原则，从学前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出发，科学实施保育和教育。四是多元参与。办好学前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法律明确了政府、幼儿园、家庭、教育公共服务机构、相关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新闻媒体等各方面的责任，努力营造学前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问：学前教育实行什么管理体制？

答：学前教育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了学前教育的管理体制。具体来讲，学前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统筹、以县级人民政府为主、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参与的管理体制。同时，法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前教育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教研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学前教育管理工作，履行规划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人员配备、待遇保障、幼儿园登记等方面的责任，依法加强对幼儿园举办、教职工配备、收费管理、经费使用、财务管理、安全保卫、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

问：学前教育法对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有哪些规定？

答：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学前教育，让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的必然要求。学前教育法强化落实政府责任，坚持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的立法导向，作出了一系列规定。一是明确发展原则，规定国家推进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二是加大普惠资源供给，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政府要通过直接举办公办幼儿园、支持国有企业单位等其他公办主体举办公办幼儿园、扶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方式，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三是强化投入保障，规定学前教育实行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负担教育成本、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学前教育财政补助经费要列入中央和地方各级预算，强调各级政府要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确保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占合理比例，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推进实施免费学前教育。四是关注特殊地区和群体，规定国家采取特殊措施，倾斜支持农村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发展学前

教育；保障适龄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等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五是明确法律责任，规定了有关主体未按照规定提供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用地、未将新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举办为普惠性幼儿园等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问：学前教育法对保障学前儿童权益有哪些规定？

答：学前教育法专设“学前儿童”一章，对全面、全员、全过程保障学前儿童权益作出规定。一是明确保护学前儿童享有的各项权益，规定学前儿童享有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得到尊重和照料、依法平等接受学前教育等权利，要求学前教育应当坚持最有利于学前儿童的原则，给予学前儿童特殊、优先保护；规定学前儿童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二是明确相关责任主体的保障义务，规定国家保障适龄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等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幼儿园要科学实施保育和教育，幼儿园教师应当爱护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依法履行抚养与教育儿童的义务，全社会应当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健康快乐成长创造良好环境。三是明确多种保障措施，规定实施学前教育应当从学前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出发；除必要的身体健康检查外，不得对其任何形式的考试或者测试；普惠性幼儿园要接收能够适应幼儿园生活的残疾儿童入园；入园变更、终止的，要妥善安置在幼儿园；要求幼儿园应当落实安全责任制相关规定、投保校方责任保险、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从业禁止制度，招收残疾儿童的幼儿园应当配备必要的康复设施、设备和专业康复人员。

问：学前教育法对幼儿园的规划和举办有哪些要求？

答：学前教育法专设“幼儿园”一章，对幼儿园的规划和举办作出规定。在规划布局上，规定以县为单位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科学配置学前教育资源；在农村构建以公办幼儿园为主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在城镇首期建设的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配套设施，用于举办普惠性幼儿园，确保有效满足需求的同时，避免资源浪费。在举办条件上，规定设立幼儿园应当具备组织机构和章程、符合规定的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等工作人员，符合规定的选址要求、规模和班额标准、园舍、设施设备及户外场地等基本条件，确保规范举办。在审批管理上，规定设立幼儿园须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依法进行法人登记。在举办限制

上，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财政性经费、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或者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公办幼儿园不得转为民办幼儿园。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控制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幼儿园不得作为企业资产在境内外上市。

问：如何理解“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提供托育服务”？

答：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是学前教育服务国家战略、优化生育支持政策的重要举措。实践中，低龄幼儿自理能力更强，需要的安全保障更高，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要坚持积极稳妥原则，既要助力减轻家庭负担，又要避免不顾条件、一哄而上带来安全和质量问题，重点应把握以下要求：首先，要按法定要求先实现普及普惠目标，尚未实现学前普及的地区，要优先解决好3—6岁幼儿入园问题，杜绝一边存在“大班额”一边办托班的情况。其次，必须确保安全，有申办意愿的幼儿园必须解决好场地、设施、人员等问题，在硬件、软件方面均达到低龄幼儿看护要求，不能“凑合着上”。最后，招收的幼儿要有一定自理能力，能听得明白、说得清楚基本要求，能适应集体生活。

问：推动学前教育法贯彻落实有哪些举措？

答：贯彻落实学前教育法，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促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力支撑。教育系统要深刻认识学前教育法颁布的重大意义，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一是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教育部将通过召开座谈会、宣讲会、片区工作会，举办培训班等多种方式，指导各地正确理解适用法律。各地教育部门、幼儿园要结合实际情况，通过集中培训、专家讲授、内部研讨等多种方式开展学习宣传，扩大覆盖面。要将学前教育法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清单，作为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重要内容和必修课程。二是及时修改完善配套政策。教育部将有序推进学前教育有关制度的立、改、废工作，进一步明确、细化学前教育法相关要求。各地要全面清理现有相关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凡与学前教育法规定不一致的，应当按程序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要保证在2025年6月1日学前教育法施行后，相关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与法律衔接顺畅。三是切实抓好法律贯彻实施。各地要落实以政府举办为主、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的法定要求，切实履行政府对普惠性幼儿园规划、统筹建设、举办与支持举办的责任，优化普惠性资源供给，巩固提升普及普惠发展水平，提高学前教育工作质量，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上，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财政性经费、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或者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公办幼儿园不得转为民办幼儿园。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控制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幼儿园不得作为企业资产在境内外上市。

问：如何理解“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提供托育服务”？

答：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是学前教育服务国家战略、优化生育支持政策的重要举措。实践中，低龄幼儿自理能力更强，需要的安全保障更高，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要坚持积极稳妥原则，既要助力减轻家庭负担，又要避免不顾条件、一哄而上带来安全和质量问题，重点应把握以下要求：首先，要按法定要求先实现普及普惠目标，尚未实现学前普及的地区，要优先解决好3—6岁幼儿入园问题，杜绝一边存在“大班额”一边办托班的情况。其次，必须确保安全，有申办意愿的幼儿园必须解决好场地、设施、人员等问题，在硬件、软件方面均达到低龄幼儿看护要求，不能“凑合着上”。最后，招收的幼儿要有一定自理能力，能听得明白、说得清楚基本要求，能适应集体生活。

问：推动学前教育法贯彻落实有哪些举措？

答：贯彻落实学前教育法，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促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力支撑。教育系统要深刻认识学前教育法颁布的重大意义，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一是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教育部将通过召开座谈会、宣讲会、片区工作会，举办培训班等多种方式，指导各地正确理解适用法律。各地教育部门、幼儿园要结合实际情况，通过集中培训、专家讲授、内部研讨等多种方式开展学习宣传，扩大覆盖面。要将学前教育法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清单，作为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重要内容和必修课程。二是及时修改完善配套政策。教育部将有序推进学前教育有关制度的立、改、废工作，进一步明确、细化学前教育法相关要求。各地要全面清理现有相关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凡与学前教育法规定不一致的，应当按程序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要保证在2025年6月1日学前教育法施行后，相关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与法律衔接顺畅。三是切实抓好法律贯彻实施。各地要落实以政府举办为主、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的法定要求，切实履行政府对普惠性幼儿园规划、统筹建设、举办与支持举办的责任，优化普惠性资源供给，巩固提升普及普惠发展水平，提高学前教育工作质量，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本报北京11月11日电

全社会关注学前儿童、关注学前教育、关注学前教育法实施的良好氛围。

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学前教育法的深入实施将成为推动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引擎。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引领下，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学前教育法的深入贯彻和执行，中国学前教育将步入更加辉煌的黄金阶段，续写普及普惠、安全优质的新篇章。

规范管理年 各地在行动

开栏的话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依法依规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行为管理，提升基础教育治理水平，提高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行动的通知》。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办强办优基础教育，推动“规范管理年”行动全面落地见效，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和《中国教育报》联合开设“规范管理年 各地在行动”专栏，邀请各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同志撰写笔谈，介绍各地行动开展情况和经验做法。

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市教委主任 李奕

北京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在全市启动了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行动，坚持高位引领、全员实训、狠抓日常、确保安全，持续提升基础教育治理水平，推动构建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夯实教育强国建设基点。

一是坚持高位引领，强化制度建设，深化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综合会诊”机制。

今年6月，北京市印发了《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行动实施方案》，从守牢安全底线、规范学校日常管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等三个方面，明确了15项工作举措，细化了政策清单和12条负面清单。建立了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综合会诊”制度，根据各区实际情况提前制定“问诊清单”，带着政策、带着建议、带着资源深入各区，找准制约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症结”，挖掘基层有益经验，校准未来发展方向。构建市区校三级教学研究共同体，建立“全域教研”工作机制，为各区和学校提供“送教研上门”精准指导和专业支持。坚持以督促建，全市1800余名责任督学深入中小学幼儿园，围绕身心健康、课程实施、校园安全等内容进行多轮次专项督导，形成工作闭环。

二是厚植教育情怀，实训带动实干，打通工作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全市大力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三位一体推动教师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书育人能力提升。开展暑期基础教育系统全员实训，覆盖各区教委、教研部门和校长教师等不同群体，将改革思路和规范要求一贯到底，各级参训人员各取所需、各领任务，分层研究制定落实方案，为新学年启航蓄力。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引领，开展“弘扬教育家精神”专题培训班，举办“思想铸魂”市级论坛，以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将师德师风融入教师培养、准入和培训全链条，建立了“三必查、定期查、联动查”机制，严把教师入口关。推动教师岗位练兵，聚焦素养功、课程功、学生功、教学功、评价功、数字功六个维度，全面开展中小学教基本功培训与展示活动，引领教师更新教育理念，优化教学方法。

三是狠抓日常管理，促进全面发展，写好人民满意的答卷。

以“大减法、小加法，多渠道、新载体”为总体思路，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减去违背规律、功利短视的办学行为，为学生全面发展持续赋能。深入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研制14条政策口径，压实5类21项重点问题排查整改责任，严厉打击“掐尖招生”。把学生的身心健康放在正中央，统筹义务教育学校全面落实15分钟课间时，引导学生自主安排课间，走出教室、走向户外、走进阳光，享有张弛有度的校园学习生活。引导干部教师从课间的管理者转变为共同参与者，以课间“小切口”撬动教育供给侧结构优化，推动构建新型的育人关系。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指南(试行)》，从系统规划、内容设置、管理使用、资源使用、安全保障、质量监控等六个方面为学校提供实践指引，提升校内教育服务供给水平。

四是增强风险意识，守牢安全底线，为立德树人提供坚实保障。

坚持“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上看”，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和战略属性，坚决维护首都基础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加强党对基础教育的全面领导，守正创新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实施中小学思政课内涵发展与质量提升行动。深化“七个一”实践育人。今年以来，7万人次中学生走进国家博物馆等教育场馆，北京5所市属高校的11个博物馆面向中小學生开放。扎实推动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在8个区开展通学公交线路服务，已设置运行线路294条，服务学校113所，服务学生1.6万余人。深入开展中小学校园餐专项整治行动，以确保安全为核心，以提升饭菜质量和营养均衡为目标，以规范食堂管理为辅助，推进桶餐到班以及自带餐具两个“小切口”工作，守护校园“舌尖上的安全”。

基础教育规范管理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工程，北京市将坚持首善标准，以集中性的清理整治为契机，推动构建依法管理、从严管理、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注重突出重点、注重改革实效，保底线与提质量双向发力，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为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提供专业支撑

(上接第一版)必须围绕办好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着力提升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和适应性，有效提高教育服务的多样性和灵活性，让不同禀赋的学生有机会选择适合自身的教育，充分激发学生潜能，更好满足学生个性化和差异化发展需求，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要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在提高劳动力素质、促进农民增收和弱势群体就业、缩小城乡区域差距方面的关键性作用，助力乡村振兴、服务共同富裕。主动融入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因地制宜培养“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的技术能手、乡村工匠，助力当地产业提档升级，让更多群众在“家门口”就业。要主动适应新就业形态，强化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培养，有针对性地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帮助中低技能劳动者提高就业能力。要积极推动职业教育跨区域合作，探索不同区域职业教育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新机制、新模式，推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普惠共享，让职业教育事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三、围绕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牢牢把握职业教育的战略属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成教育强国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梦寐以求的美好愿望，是实现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首要任务，坚实基础、战略支撑。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最直接、最紧密，

强化基础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进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

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必须主动着眼经济高质量发展对人才的新要求，推动人才培养、教师发展、管理体制、产学研协同等全要素变革；要坚持产教融合，把握区域产业发展现状和科技发展趋势，稳步推进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深入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要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对接产业数字化要求，深化产教融合，数字化赋能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要主动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和中国企业国际化发展，积极探索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的新路经新模式，做大做强中国职教品牌，增强我国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努力成为在世界上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职业教育供给者。

教育强国建设的宏伟蓝图已经绘就，职教中心作为服务国家职业教育决策的重要专业机构，在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中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聚焦主责主业，汇聚力量、协同创新，以钉钉子精神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围绕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深入研究，发挥好参谋智库作用，推动职业教育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在新使命中彰显新担当。